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貳份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其所為損及我國主管機關對於營業小客車之執業登記證核發、管理之正確性，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偽造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2份，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8669號

15 被 告 林建成 男 6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建成於民國113年5月7日12時57分許前不詳時間，基於偽  
22 造特種文書並進而行使之犯意，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下計  
23 程車休息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買計程車駕駛  
24 人執業登記證2份 (名稱：張義隆，證號：A029958號，下稱  
25 本案登記證) 而持有之，並將其中1份放置於其駕駛之車牌  
26 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 (下稱本案小客車) 儀錶板上  
27 右側，另1份則放置於右前座椅背插座，且將照片改為自己  
28 照片，而駕駛本案小客車上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臺北市  
29 政府警察局對於執業登記證管理之正確性。嗣林建成於113  
30 年5月7日12時57分許，駕駛放置偽造之本案登記證之本案小  
31 客車，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往三重方向行駛時，發生交通

01 事故，經警到場處理後，為警扣得本案登記證，而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7 錄表各1份、本案登記證擷圖，計程車駕駛人查詢列印資料  
08 各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9 單（新北警交字第C00000000、C00000000號）2紙、車輛詳  
10 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道路交通事故調  
11 查卷宗1份在卷可稽，本案登記證扣案為證，足認被告之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4 書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其所為偽造特  
15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已為其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16 所吸收，爰不另論罪。又被告自113年5月7日12時57分許前  
17 不詳時間起至113年5月7日12時57分許前為警查獲止，接續  
18 在本案小客車上放置偽造之本案登記證，其行使偽造執業登  
19 記證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在緊密  
20 之時間內接續而為，請依接續犯論以一罪。扣案偽造之本案  
21 登記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  
22 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檢 察 官 陳伯青